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10000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(下稱本  
基金)中華民國111年第三季之申購額度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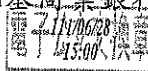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之  
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之國人投資比重已逐漸下降，本公司評估基金之規  
模以及國內可銷售額度，仍可適度開放國人投資。為通知  
貴公司之額度調整，於111年第三季期間，貴公司之申購上限為  
新台幣叁仟萬元，超過前述金額則不再接受新申購，惟原已  
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並不受影響，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、  
轉出交易；另原有定時(不)定額及扣款日自由選之投資人之  
每月扣款申購亦不受影響。

三、本公司特此函知如上，日後將視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  
金額占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變化，另行通知額度之控管資  
訊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\* 11100031529 \*  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